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考選部、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51668299 號

選專四字第 1050005587 號

臺教高(五)字第 1050173276A 號



訂定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

部長 林美延

部長 蔡宗珍

部長 潘文忠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衛部醫字第1051668299號、選專四字第1050005587號、臺教高(五)字第1050173276A號

主 旨： 會銜發布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」。


